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大理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在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.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俞斌任中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